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8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吳文聖

債　務　人　綠健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星慧

債　務　人　張星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零陸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
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陸萬貳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